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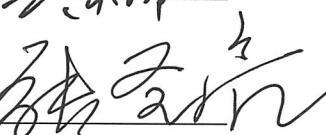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孙伯淮先生、王素玲女士、张圣亮先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力租赁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并参阅了本次增资事项项目建议书等资料后，经过审慎评判后，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永合力租赁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永合力租赁公司解决资金瓶颈，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开展工业车辆租赁业务，提升本公司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本次交易事项由永合力租赁公司股东等比例共同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孙伯淮 

王素玲 

张圣亮 

2017年8月25日